眉山市职业培训申报、

培训、领取补贴操作流程

一、政策条件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川办发〔2019〕55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30号)规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对象为：

1. 各类企业职工；

（二）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

（三）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5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四）非毕业年度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

（五）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和职业农民技能培训的农民；

（六）余刑不满1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1年戒毒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和戒毒康复人员。

二、申报培训材料

 （一）个人申报培训，需提供如下材料：

 1.本人身份证;

 2.人员类别材料(贫困家庭子女需提供低保证明;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需提供户口簿;下岗失业人员需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等)。

（二）培训机构申请培训开班需提供以下资料：

1.《眉山市职业培训班开班申请表》

2.职业培训教学计划，需明确培训项目（职业、工种或创业培训名称）、技能等级、课程内容设置。

3.《眉山市职业培训课程表》，设置课时数不得低于职业培训补贴标准规定的最低限。

4.承担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教师须具备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或国家承认的其它相应等级资格证书），承担高级职业技能培训的教师资格按相关规定执行。各县（区）特色产业在《职业分类大典》中无相应职业工种的，可聘请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土专家”为讲师。

5.选定教材样本。

三、申报补贴材料

（一）个人申报。培训对象在取得证书后，由本人向培训所在地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申报培训补贴，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开班申请时已提供的，可不再提供）；

2.《眉山市个人申报职业培训补贴审批表》；

3.证书复印件；

4．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5.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企业或培训机构代为申报。培训对象需与企业或培训机构签订代为申报协议书。代为申报培训补贴，除个人申报所需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1.《眉山市代为申报职业培训补贴审批表》；

2.《眉山市代为申报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单》；

3.代为申请协议；

4.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办理流程

1.申报培训。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持相关证件自主选择培训机构报名参加培训。

2.组织实施。培训机构向培训实施所在地县（区）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信息系统V2.0版上完成开班备案;开班备案审核通过后，培训机构根据教学计划开展培训并组织学员参加鉴定。

 3.补贴申请。培训对象在结束培训及鉴定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后，培训机构向所在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4.补贴审核。申请材料经所在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审核通过且公示 7 日无异议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5.补贴发放。县（区）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由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培训机构银行账户。